

**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（韩静）**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韩静，曾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1 年度，本人因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，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。

在 2021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、8 次董事会、4 次审计委员会、1 次薪酬委员会、2 次提名委员会、1 次战略委员会。本人按时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，出席 2 次董事会、2 次审计委员会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做出科学、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2021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：

本人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与考

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### 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委员会委员，2021年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1、2021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组织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，督促审计工作进度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、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，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监督作用。

2、2021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，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、审核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履行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，本人利用至公司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。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；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；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动态。力求勤勉尽责，在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### 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财务报告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#### 六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韩静

2022 年 3 月 29 日